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UNEP/OzL.Pro/ExCom/92/55
2 June 2023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九十二次会议
2023年5月29日至6月2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¹ 项目 15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报告

导言

1.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在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二次会议的间隙举行。分组成员包括澳大利亚、巴西、中国、古巴、芬兰、意大利、肯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澳大利亚任组长。世界银行的代表也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议程项目 1：通过议程

2. 分组组长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3. 分组通过了 UNEP/OzL.Pro/ExCom/92/SGP/1 号文件所载经口头修正的临时议程，所作修正就是为了省略对关于氟氯烃生产行业准则草案项目的审议（第 91/72 号决定），同时纳入在其他事项下对氢氟碳化物生产行业准则和作为 HCFC-22 生产副产品的 HCFC-23 的排放项目的审议。

议程项目 2：工作安排

4. 分组同意采用组长所建议的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3：2020–2021 年中国氟氯烃交易商调查（第 91/71 号决定(b)段(二)分段）

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2/SGP/2 号文件，其中载有 2020–2021 年中国氟氯烃交易商调查（第 91/71 号决定(b)段(二)分段）。她表示，已根据第 91/71 号决定(b)段(二)分段提交了报告。调查的目的是：全面了解氟氯烃交易商及其氟氯烃的销售情况；调查是否存在交易商转售受控用途氟氯烃原料的情况；预测 2022–2024 年交易商的氟

¹ UNEP/OzL.Pro/ExCom/92/1。

氯烃销售情况；以及就进一步加强和管理氟氯烃采购和交易商的销售问题提供建议。分组注意到，调查没有发现任何转售受控用途氟氯烃原料的情况，看来已制定了健全的氟氯烃销售管理制度，确保没有从原料用途转用于受控用途的情况。报告提出了加强交易商对氟氯烃销售管理的五项建议措施。

6. 在随后的讨论中，成员们对中国政府 and 世界银行提出关于中国氟氯烃交易商调查的报告表示赞赏。一位成员注意到，调查主要针对国内市场，因此，要求提供关于交易商如何管理氟氯烃原料出口的信息。秘书处代表答复称，出口监测是根据中国的国家条例进行的，依照国家条例，可能的进口商向进出口办公室申请批准，此后，海关部门将随后颁发许可证和报关单。生产商需提供销售属原料或受控用途的证据。这种证据可采取生产商出具的销售合同或进口商关于进口性质的单据，进出口办公室则将相关数据记录在案。世界银行的代表补充说，世界银行进行的独立核查得到了生产商提供的出口记录，将这些信息与进出口办公室提供的数据进行了交叉核对，以确保一致性。以往数年产生的差异均大幅降低，目前的差异很小。

7. 关于 UNEP/OzL.Pro/ExCom/92/SGP/2 号文件第 21 段所述五项建议，几位分组成员要求说明今后的途径，包括中国政府将采取何种方式进行跟进和回应，以及如何报告进展情况。中国代表表示，调查报告提出了几项非常有益的建议，政府在管理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国内销售时将予以考虑。分组审议了对秘书处所提建议的可能修改，包括必须确保报告所载各项建议考虑了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中的体制框架和适用的政府角色。

8. 嗣后，继分组成员的非正式协商后，分组审议了一份经修改的建议草案。

9.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中国政府通过世界银行提交的关于 2020 年和 2021 年中国氟氯烃交易商调查的报告；以及
- (b) 邀请中国政府在提交氟氯烃生产行业淘汰管理计划第三次付款时，通过世界银行，将关于本国政府为落实调查报告所载建议而开展或将要开展活动的信息纳入第二次付款的进度报告中。

议程项目 4：用于核查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淘汰的准则草案和标准格式

10.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92/SGP/3 号文件，其中载有核查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淘汰情况所使用的准则草案和标准格式。他表示，文件中包括了如何更好界定垂直整合的相关信息，同时也包括对第 83/70 号决定(b)段中要求的更新准则草案的修改，以及秘书处与世界银行的闭会期间协商所产生的修改。在第 19 段所述建议中，文件还包括关于“垂直整合设施”的建议定义。

11. 随后的讨论谈及一系列问题，涉及“垂直整合设施”建议定义各个方面，包括使用自主权考虑而不是技术流程作为定义的一项标准，氟氯烃生产线和下游设施是否同在一个地方，以及如何在两地之间运输氟氯烃。另一位成员表示，用“法律实体”的术语作为

界定垂直整合设施的一项标准，可能给她的国家带来问题，根据该国法律，上游和下游设施可能被同一群体内的不同实体拥有。

12. 秘书处代表答复说，所建议定义基于的前提是，能够确保企业之外不存在氟氯烃销售的这样一种执行机制，相对于用于向下游设施运输氟氯烃的机制而言，是一种值得考虑的更健全的特征。在实践中，鉴于向其他单独地点的运输成本较高，大多数这种企业都会立足于一个地点，采用管道至管道的运输方式。此外，垂直整合设施通常都具备储罐，这是化工生产流程的一种通常做法，在此情况下，运输方法可能不是有用的重点特征。

13. 经过一些讨论后，分组审议了通过删除同一法律实体所拥有、运营和控制的设施的提法，修改 UNEP/OzL.Pro/ExCom 号文件第 19 段所述建议中所提定义。

14. 随后，分组讨论了对第 19 段所述建议的进一步修改。一位成员表示，为确保整个文件的一致性，应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而非“受控物质”的术语，凡有此种情况时，均用前者取代后者。几位成员提出对建议草案案文的修改建议，其中特别涉及：(a) 段中“垂直整合设施”的定义，以及 (b) 段中是否要求纳入关于毋需年度核查的综合生产设施库存数量变化的国家性信息。相关的案文仍然留在方括号中。

15. 成员们还讨论了 UNEP/OzL.Pro/ExCom/92/SGP/3 号文件附件一所述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淘汰核查所使用的更新准则草案和标准格式。成员们就准则草案的第 3、9、15、17 和 21 段提出了案文建议。组长认为，进一步的闭会期间讨论将有助于在这些事项上取得进展，并敦促成员们在下一次分组会议上将讨论集中在这些问题上，而不是就准则提出更多问题。

16. 分组同意主要根据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二次会议上讨论的工作案文，在第九十三次会议期间的下一次分组会议上进一步讨论本事项。

议程项目 5：其他事项

(一) 氢氟碳化物生产行业准则

17. 本议程项目的提议人表示，分组当前应考虑是否需要氢氟碳化物生产行业准则。秘书处代表回顾说，化工生产行业分组过去审议过本事项，同时指出，执行委员会过去审议准则之前，通常都事先提交了相关第 5 条国家正式报告的生产数据。

18. 分组注意到仅 3 个国家报告了氢氟碳化物生产情况，分组同意将逐案审查这些项目，而不是制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生产的准则。

(二) HFC-23 的排放

19. 本议程项目的提议人提出了大气中 HFC-23 排放增加这一令人不安的问题，并称近期关于此问题的科学文件证明了这种增加。尽管执行委员会所审议的阿根廷和墨西哥的项目涉及到 HCFC-22 生产所产生 HFC-23 排放的控制，令人鼓舞，但仍迫切需要进一步的缓解措施。他指出，印度的企业计划包括为可能的副产品 HFC-23 管制项目的编制供资，同

时要求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对其现状作出说明。他还忆及关于中国 HFC-23 排放的第 7 条数据报告方面的差异，期待就这一事项向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三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同时注意到，中国就其根据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收集和销毁 HFC-23 问题提交的报告令人鼓舞。

20. 印度代表确认，业务计划确实包括对 HFC-23 相关项目的考虑，不过，与利益攸关方的协商未能在政府层面内部核准流程完成前结束。政府打算向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三次会议提交一份项目编制供资申请。

21. 另一位成员表示同意称，最新的监测网络数据显示 HFC-23 排放的增加令人担忧，而 HFC-23 是全球变暖潜能值最高的氢氟碳化合物。2008 年开始测量后，大气中 HFC-23 的聚集达到了大约 21 ppt，嗣后并以线性增长更增加到 35 ppt。面对这种情况，需要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采取紧急行动。

议程项目 6: 通过报告

22. 本报告经过组长审查，并提交执行委员会主席转交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二次会议。

议程项目 7: 闭幕

23.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上午 9 时结束。